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160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一六〇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馮鈺琄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一三號),提起上訴,並聲請訴訟救助 暨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該聲請部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缺乏經濟信用而無 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 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爲之,如聲請 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之主張爲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(參見本院二十六年滬抗字第三四號判例)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 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其 上訴及追加之訴判決,提起上訴,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 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無非以:聲請人遭前妻侵占新台幣(下 同)六千三百五十萬元,原有一戶房地則遭法院誤爲拍賣,致其 暫時無資力,所餘存款無多,近兩年須向友人借貸,如再支出本 案訴訟費用約二萬四千餘元,律師費約三萬元,將嚴重影響其基 本生計,倘有需要,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其無資力之事證云云,並 提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署處分書、執行法院函文、民事 書狀及裁判書爲證。然聲請人縱有所述上情,仍無法釋明果已缺 乏經濟信用致無力籌措款項,以支付上訴裁判費及選任訴訟代理 人,而其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 證據,以釋明之,依上說明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 審判長法官
 額
 南
 全

 法官
 林
 大
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Е